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林珮璇

電話：(03)3322101~7573

電子信箱：10031390@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桃教人字第10800830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080083013_Attach01.pdf、1080083013_Attach02.pdf、1080083013_Attach03.pdf、1080083013_Attach04.pdf、1080083013_Attach05.pdf、1080083013_Attach06.pdf）

主旨：檢送「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實務案例宣導手冊」、「宣導海報」及「告示說明」各1種，請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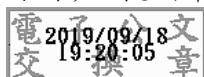
- 一、依本府108年9月16日府人考字第1080231749號辦理，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 二、為因應109年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特製作旨揭宣導資料，請各機關學校派員至本局人事室領取宣導手冊，數量有限，領完不再補發。另請自行轉印宣導海報及告示說明（如附件2、3）並張貼於公布欄，以強化公務人員對於行政中立之了解，隨時提醒公務人員應於上班或勤務時間嚴守行政中立。
- 三、請各機關學校宣導行政中立電子書（<http://www.csptc.gov.tw/neutrality/>），閱讀電子書並用手機掃描電子書所附活動條碼後可連結至國家文官學院粉絲專頁，完成留



言即可參加抽獎活動；另請鼓勵同仁至「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完成「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與實務」課程，經線上成績評量達90分以上者，即可參加個人獎宣導品抽獎；各機關如有15人以上完成上開行政中立數位課程者，亦可參加團體獎宣導品抽獎(如附件4)。

正本：本市各市立學校〈不含秀才分校〉、本市各市立幼兒園(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副本：



裝

訂

線